

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作如下专项说明

1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行为，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。

2、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万伟军、胡力明、王国祥

2023年3月30日